

1. 本保险产品的保险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上海分公司”或“本公司”）；本产品承保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2.本保险承保对象:18-65 周岁职业类别 1-3 类,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无残疾的人员[不可承保职业：钢丝绳行业、家具制造、木材及木、竹、藤、棕、草制品加工；石材加工制造业；其中涉及爆破、井下、海上、高压电作业人员(指在高压电气设备上不停电进行检修测试的一种作业方法)外卖骑手、危险品制造业、危险品运输车驾驶员、船员、消防人员、矿工、采石工、各类工程机械驾驶员或操作员、职业运动员、捕鱼业人员
保险公司不予承保]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以出险时的行为状态确定,具体职业分类参照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职业分类表 2014》版，从事拒保职业人员为本保险拒保对象,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非拒保职业人员但从事拒保职业相关活动时发生的事故也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3.每一被保险人限投 1 份。 4.本产品意外医疗：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0 元的部分给付医疗保险金，扩展社保外的药品费用。5.伤残评定以保险人指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伤残鉴定报告为准。6. 就医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7.其他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